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8

電子郵件：hsia22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300103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辦理103年度第二階段「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」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103年7月1日前，將開業補助申請相關資料送本局初審後層轉衛生福利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7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醫事公會、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劉建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2996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湘玲(049)2332161轉325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07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、申請書及切結書電子檔各乙份(1031560765-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3年度第二階段「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」案，請貴局轉知相關，並協助符合本要點資格且於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之醫事人員申請補助，初審後，於103年7月31日前核轉本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2月31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011號函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為指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為原住民族地區，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。
- 四、補助條件：指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負責人為醫事人員者，但山地原住民鄉因地理環境特殊，醫護人員羅致不易，醫療保健措施、民眾求醫行為及醫療資源之可用性、可近性較一般地區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常因天災致使交

通中斷，故不受以下限制如下，：

(一)醫師：所在之區、鄉、鎮、市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未達十人、執業中醫師數未達三人或執業牙醫師數未達三人。

(二)護理師：所在之區、鄉、鎮、市每萬人口執業護理人員未達三十人。

(三)藥師：所在之區、鄉、鎮、市每萬人口執業藥師未達七人。

(四)其他醫事人員：補助條件不限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一)開業場所裝潢費用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(二)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、相關設備及物品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(三)藥品費用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下。

(四)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：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。

六、送件時請貴局確實依本要點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點及申請書內之規定審查，並依期限送達。

七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乙份，請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mohw.gov.tw>之公告訊息下載電子檔，請轉知相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 2014-05-01 14:57:46

部長邱文達